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9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. 土地利用

注意事項	<p>1.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</p> <p>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</p> <p>3.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</p> <p>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索取。</p> <p>5.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</p>
------	--

- 一、請說明何謂「土地徵用」(2 分)？「土地徵收」與「土地徵用」有何差異(18 分)？
- 二、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、81-2、87 條條文。請說明上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何(3 分)？關於不動產交易資訊之申報人、申報時機及登錄資訊之利用有何規定(6 分)？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申報登錄規定者，應如何處理(6 分)？
- 三、請說明何謂「複丈關係人」(6 分)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土地複丈時，申請人應如何配合辦理複丈；複丈關係人如不到場如何處理(3 分)？依土地法規定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如何配合辦理測量；如未配合如何處理(6 分)？
- 四、農地除可以生產農作物，也有許多非商品產出。請說明農地利用具有哪些多功能性，試列出 5 項(列舉第 6 項後不計分)(10 分)。因市場運作常無法反映農地利用多功能性之利益，政府為促進農地利用可採取哪種措施(5 分)？
- 五、請依土地法規定說明何謂「公有土地」(3 分)？公有土地如何辦理處分、撥用及處理其收益(12 分)？
- 六、不定期租賃，除立租約時即未約定租期外，依民法規定還有哪 2 種形成方式(4 分)？請依民法第 450 條及土地法第 100 條規定，說明房屋出租人如欲收回不定期租賃之房屋，應符合哪些情形(16 分)？